

报价函附录 A-1: 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金汇镇新建街 (泰西路-泰青港桥) 道路新建工程通信排管搬迁 (预算编号: 2025-W10603694)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元)	其他项目报价 (元)	措施费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 (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1517828.47	0	42614.22	140439.84	/	1700882.53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30日历天, 自报质量二次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则按不小于本工程结算造价的2%接受经济处罚; 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不小于万分之二/天接受经济处罚; 因我方原因造成渣土垃圾处置违约, 则按不小于合同总造价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接受经济处罚。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3.208454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志元 手机号: 19121820327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405154892

供应商: 上海嘉正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元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02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